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三民里民族路 139 號 3 樓
電話：03-533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5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52	二六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57	-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 宣 輝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減損評估過程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計算方式、假設及參數並評估其合理性。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覆核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以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552	10	\$ 155,570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7	-	1,7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60,255	72	301,590	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7,985	1	23,0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9	-	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3,231	2	17,07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8,076	11	24,365	5
1410	預付款項	7,700	1	1,1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03	1	2,8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8,558	98	527,445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	530	-	75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5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123	1	3,7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4	1	3,2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12	2	7,75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8,970	100	\$ 535,19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130,000	20	\$ -	-
2170	應付帳款	170,159	28	183,562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1,131	3	126,813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45,992	7	47,41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244	-	4,4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62	-	9,91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116	2	22,1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32,857	5	22,623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8,661	65	416,934	7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7	-	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7,118	3	19,553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45	3	19,605	4
2XXX	負債總計	435,906	68	436,539	8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11,300	17	76,300	1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2,000	7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0	-	1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35	8	22,66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747	8	22,672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3)	-	(312)	-
3XXX	權益總計	203,064	32	98,660	1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38,970	100	\$ 535,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宜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074,119	100	\$ 888,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四）	937,006	87	791,637	89
5900	營業毛利	137,113	13	97,171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0,685	4	32,682	4
6200	管理費用	40,324	4	22,0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86	1	12,5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35	1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730	10	67,278	7
6900	營業淨利	37,383	3	29,8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26	-	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42)	-	7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884)	-	(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0)	-	7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583	3	\$ 30,6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7,544)	-	(6,19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039</u>	<u>3</u>	<u>24,441</u>	<u>3</u>
	其他綜合損失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964)	-	(1,8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671)	-	(3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1,635)	-	(2,1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404</u>	<u>3</u>	<u>\$ 22,248</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3.00</u>		<u>\$ 3.23</u>	
9850	稀 釋	<u>\$ 2.93</u>		<u>\$ 3.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盈餘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普通	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00	\$ 70,000	-	-	\$ -	-	\$ -	112	\$ 11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	-	(11)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630	6,300	-	-	-	-	-	-	6,3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24,441	24,441	24,44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81)	(1,881)	(31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30	76,300	-	-	11	-	22,661	22,672	98,66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	-	(2,18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2	(312)	-	-
E1	現金增資	3,500	35,000	42,000	-	-	-	-	-	77,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29,039	29,039	29,03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4)	(964)	(67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30	\$ 111,300	\$ 42,000	\$ 2,200	\$ 312	\$ 48,235	\$ 50,747	\$ 983	\$ 203,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583	\$ 30,6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	134
A20200	攤銷費用	97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35	12
A20900	財務成本	884	68
A21200	利息收入	(123)	(8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6)	7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3	(1,750)
A31150	應收帳款	(168,700)	(288,2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47	(23,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48
A31200	存 貨	(43,255)	(19,049)
A31230	預付款項	(6,548)	(1,1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7)	(2,600)
A32150	應付帳款	(13,403)	168,5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682)	120,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1)	46,6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84)	3,459
A32200	負債準備	(8,067)	22,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34	22,5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3)	(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238)	79,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	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4)	(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41)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840)	79,6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	(2,3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7)	(3,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77,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000	6,3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1)	(3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9,018)	82,4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570	73,1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52	\$ 155,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軟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各類服務。

本公司股票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申請公開發行，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申報生效。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櫃買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1,45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454)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 IFRS 16 將不致對資產、負債及權益造成影響。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日移動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安裝服務、軟硬體維護服務及駐廠人力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非屬上述情形之勞務收入，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

(十三)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

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	\$ 4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152	136,8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8,360
	<u>\$ 66,552</u>	<u>\$ 155,5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6%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	\$ 1,750
因營業而發生	\$ 17	\$ 1,75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0,142	\$ 301,602
減：備抵損失	(9,887)	(12)
	\$ 460,255	\$ 301,590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及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經濟成長率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0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86,004	\$ 45,866	\$ 10,102	\$ 11,618	\$ 16,552	\$ 470,1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154)	(1,976)	(591)	(1,373)	(4,793)	(9,887)
攤銷後成本	\$ 384,850	\$ 43,890	\$ 9,511	\$ 10,245	\$ 11,759	\$ 460,25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99,001	\$ 2,300	\$ 204	\$ 97	\$ 301,6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12)	(12)
攤銷後成本	\$ 299,001	\$ 2,300	\$ 204	\$ 85	\$ 301,59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2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035	1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0)	-
年底餘額	\$ 9,887	\$ 12

八、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68,076	\$ 24,365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0,493 仟元及 632,015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456)仟元及 735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100%	100%	1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及專案服務	100%	-	2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投資設立並取得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00% 股權。
2.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投資設立並取得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530

(一) 自用－108 年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8	\$ 145	\$ 893
處 分	-	(145)	(14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48</u>	<u>\$ -</u>	<u>\$ 748</u>
<u>累 計 折 舊</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	\$ 40	\$ 134
折 舊 費 用	124	16	140
處 分	-	(56)	(5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8</u>	<u>\$ -</u>	<u>\$ 21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30</u>	<u>\$ -</u>	<u>\$ 530</u>

於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案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二) 107 年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增 添	<u>748</u>	<u>145</u>	<u>89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8</u>	<u>\$ 145</u>	<u>\$ 893</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u>94</u>	<u>40</u>	<u>13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u>	<u>\$ 40</u>	<u>\$ 13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4</u>	<u>\$ 105</u>	<u>\$ 75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3,32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97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0</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年
------	-----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8年度
推銷費用	\$ 970

十二、借 款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3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1.22%。

十三、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996	\$ 33,741
應付員工酬勞	4,080	2,189
應付勞務費	825	1,888
其 他	5,091	9,595
	\$ 45,992	\$ 47,413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7,772	\$ 14,739
銷項稅額	11,943	6,194
其 他	3,142	1,690
	\$ 32,857	\$ 22,623

十四、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固	\$ 14,116	\$ 22,183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18	\$ 19,5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118</u>	<u>\$ 19,5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u>\$ 17,926</u>	<u>\$ -</u>	<u>\$ 17,9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8	-	348
利息費用	<u>246</u>	<u>-</u>	<u>246</u>
認列於損益	<u>594</u>	<u>-</u>	<u>59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08	-	608
—經驗調整	<u>1,273</u>	<u>-</u>	<u>1,2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81</u>	<u>-</u>	<u>1,881</u>
福利支付	<u>(848)</u>	<u>-</u>	<u>(84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9,553</u>	<u>-</u>	<u>19,5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1	-	391
利息費用	<u>220</u>	<u>-</u>	<u>220</u>
認列於損益	<u>611</u>	<u>-</u>	<u>61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46	-	246
—經驗調整	<u>1,429</u>	<u>-</u>	<u>1,4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75</u>	<u>-</u>	<u>1,675</u>
福利支付	<u>(4,721)</u>	<u>-</u>	<u>(4,72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7,118</u>	<u>\$ -</u>	<u>\$ 17,1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u>\$ 611</u>	<u>\$ 59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91)	(\$ 608)
減少 0.25%	\$ 509	\$ 5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4	\$ 575
減少 0.25%	(\$ 474)	(\$ 5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六、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11,130	7,630
已發行股本	\$ 111,300	\$ 76,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增發新股 630 仟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11,300 仟元，於 108 年 6 月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42,000	\$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所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視需求規劃，搭配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及 107 年 6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9	\$ 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12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12	-
年底餘額	<u>\$ 312</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12)	\$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671)	(312)
年底餘額	<u>(\$ 983)</u>	<u>(\$ 312)</u>

十七、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系統整合	\$ 876,326	\$ 738,036
其他服務	197,793	150,772
	<u>\$ 1,074,119</u>	<u>\$ 888,808</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23	\$ 82
租金收入	3	14
	<u>\$ 126</u>	<u>\$ 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	711
其他	18	-
	<u>(\$ 42)</u>	<u>\$ 711</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84	\$ 17
其他財務成本	-	51
	<u>\$ 884</u>	<u>\$ 6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0</u>	<u>\$ 1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70</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036	\$ 6,21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611	594
其他員工福利	<u>154,200</u>	<u>97,8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0,847</u>	<u>\$ 104,6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444	\$ 54,114
營業費用	<u>65,403</u>	<u>50,569</u>
	<u>\$ 160,847</u>	<u>\$ 104,68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108年度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0.8%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0.8%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通過，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	7%
董監酬勞	-	-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080	\$	2,189
董監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3	\$ 81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4)	(106)
淨 損 益	\$ 29	\$ 711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27	\$ 9,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1	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9)
	<u>7,108</u>	<u>9,91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36	(3,7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44</u>	<u>\$ 6,1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36,583	\$ 30,63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317	\$ 6,126
免稅所得	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1	1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85)	1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544	\$ 6,19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162	\$ 9,91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	(\$ 91)	\$ -	\$ 56
應計未休假代金	284	38	-	322
負債準備	3,342	(519)	-	2,823
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	-	711	711
兌換損失	-	89	-	89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22	-	122
	<u>\$ 3,773</u>	<u>(\$ 361)</u>	<u>\$ 711</u>	<u>\$ 4,1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41	\$ 86	\$ -	\$ 127
兌換利益	11	(11)	-	-
	<u>\$ 52</u>	<u>\$ 75</u>	<u>\$ -</u>	<u>\$ 127</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3,342	\$ 3,342
應計未休假代金	-	284	2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	147
	<u>\$ -</u>	<u>\$ 3,773</u>	<u>\$ 3,7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	\$ 41	\$ 41
兌換利益	-	11	11
	<u>\$ -</u>	<u>\$ 52</u>	<u>\$ 5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0</u>	<u>\$ 3.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3</u>	<u>\$ 3.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9,039</u>	<u>\$ 24,4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672	7,5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0</u>	<u>1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02</u>	<u>7,74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 63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9 天，憑證持有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後可行使被給與之 100%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7年度	
	數 量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30	10.00
本年度行使	(63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月
給與日股價	8.939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16.272%
存續期間	29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838%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551,483	\$ 502,24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8,526	362,2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

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 106 年之母公司為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惟自 107 年 9 月起，因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售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之母公司變更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0.88% 及 91.7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td	兄弟公司
Acer Computer (Shanghai) Ltd.	兄弟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兄弟公司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公司）	兄弟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建基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基國際）	兄弟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軟件）	兄弟公司

（二）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建基公司	\$ 29,046	\$ 13,342
其 他	6,664	2,985
母 公 司	4,432	96,815
	<u>\$ 40,142</u>	<u>\$ 113,142</u>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展基國際	\$ 192,195	\$ 22,337
其 他	48,271	3,129
母 公 司	41,891	172,628
	<u>\$ 282,357</u>	<u>\$ 198,09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建基公司	\$ 6,835	\$ 6,737
第三波軟件	791	1,567
其 他	76	1,276
母 公 司	283	13,452
	<u>\$ 7,985</u>	<u>\$ 23,0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13,231</u>	<u>\$ 17,0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1,509</u>	<u>\$ 109,594</u>
兄弟公司		
展基國際	11,102	14,771
安圖斯	7,817	-
其 他	<u>703</u>	<u>2,448</u>
	<u>\$ 21,131</u>	<u>\$ 126,81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927</u>	<u>\$ 3,538</u>
兄弟公司	<u>317</u>	<u>890</u>
	<u>\$ 1,244</u>	<u>\$ 4,4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u>\$ 3,788</u>	<u>\$ 3,675</u>
	兄弟公司	<u>166</u>	<u>184</u>
		<u>\$ 3,954</u>	<u>\$ 3,859</u>
財務成本	母 公 司	<u>\$ -</u>	<u>\$ 5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付款。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229</u>	<u>\$ 6,361</u>
退職後福利	<u>235</u>	<u>230</u>
	<u>\$ 6,464</u>	<u>\$ 6,5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96 30.1060	\$ <u>20,94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 30.1060	\$ <u>14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24 30.7330	\$ <u>28,39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91	\$ <u>29</u>	924	\$ <u>711</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著重於系統整合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是以合併公司僅有系統整合事業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系統整合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軟硬體產品或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 108 及 107 年度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8 及 107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系統整合	\$ 876,326	\$ 738,036
其他服務	197,793	150,772
	<u>\$ 1,074,119</u>	<u>\$ 888,80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		\$ 1,002,903	\$ 860,589	\$ 2,885	\$ 759
亞洲		35,459	15,573	-	-
美洲		32,025	11,376	-	-
澳洲		3,732	1,270	-	-
		<u>\$ 1,074,119</u>	<u>\$ 888,808</u>	<u>\$ 2,885</u>	<u>\$ 7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8 年度產品收入金額 1,074,119 仟元中，有 436,549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A	\$ 436,549	\$ 207,920
客戶 B	<u>157,432</u>	<u>88,615</u>
	<u>\$ 593,981</u>	<u>\$ 296,535</u>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0,613	\$ 20,000	\$ 20,000	\$ -	\$ -	9.85%	\$ 101,532	是	否	是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款項之比率（ % ）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 192,195	24	月結 60 日電匯	\$ -	—	(\$ 11,102)	(4)	—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力及專案服務	\$ 20,000	\$ -	2,000	100%	\$ 19,846	(\$ 154)	(\$ 154)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二：上述子公司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 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 19,973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19,973	\$ -	-	\$ 19,973	\$ 428	100%	\$ 428	\$ 19,622	\$ -

本公司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註一）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973	\$19,840（659 仟美元）	\$121,838（註二）

註一： 係依 108 年 12 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30.106 換算。

註二：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203,064×60%＝\$121,838。